

## 晋中市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2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电子实验厂遗留人员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101-晋中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	晋中市农业农村局		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（长期开展）		项目期		3年			
项目资金 （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	393,000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31,000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0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0	
		省级财政资金		0		省级财政资金		0	
		市县（区）财政资金		393,000		市县（区）财政资金		131,000	
		单位自筹		0		单位自筹		0	
	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	
项目概况		解决电子厂离职自养人员的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及留守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							
立项依据		用拆迁后的补偿资金解决电子厂离职自养人员的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及留守人员的工资和办公费用							
项目设立必要性		保证电子厂离职自养、留守人员的生活稳定							
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	严格按照相关人员管理办法执行							
项目实施计划		离职自养人员养老75000元，医疗30504元，留守人员工资24288元，办公费用1200元。合计130992元。							
		实施期目标				年度目标			
总体目标		保证离职自养人员生活				保证离职自养人员生活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年均离职自养人员人数	7人	数量指标	年均离职自养人	7人		
		质量指标	离职人员经费保障率	100%	质量指标	离职人员经费保	100%		
		时效指标	离职人员经费拨付率	100%	时效指标	离职人员经费拨	100%		
		成本指标	年均离职人员经费	≤13.1万元	成本指标	年均离职人员经	≤13.1万元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离职自养人员生活	有利于	社会效益指标	保证离职自养人	有利于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离职人员满意度	≥99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	离职人员满意度	≥99%		
负责人：		经办人：	赵向阳	联系电话：	3022861	填报日期：	20220120104149		